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建 議 委 任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監 事

概要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全體退任董事(王校法先生及冼國明先生除外)及全體退任監事(袁偉先生除外)均膺選連任。

隨著王校法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偉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之服務年期屆滿,董事會建議委任危敬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曹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有關重選及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服務年期終止以及建議委任/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執行董事王校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及監

事 袁 偉 先 生 不 會 膺 選 連 任 外 , 所 有 其 他 (i)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統 稱 為 「 **退 任 董 事** 」)及 (ii)本 公 司 監 事 及 獨 立 監 事 (統 稱 為 「 **退 任 監** 事 |)均 將 膺 選 連 任 。

王 校 法 先 生 不 膺 選 連 任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理 由 為 其 需 要 將 更 多 時 間 投 入 到 其 他 商 業 事 務 中 。 冼 國 明 教 授 因 需 投 入 更 多 時 間 發 展 個 人 事 業 , 而 不 膺 選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袁 偉 先 生 則 因 其 退 休 計 劃 , 而 不 膺 選 連 任 監 事 。

王校法先生及冼國明教授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袁偉先生亦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王校法先生、冼國明教授及袁偉先生均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不再連任董事或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除所披露之內容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辭呈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

鑒於王校法先生、冼國明教授及袁偉先生並不膺選連任,且彼等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委任危敬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曹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以填補空缺。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將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委任或重選之候選新董事、新監事、退任董事 及退任監事詳情:

(i)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46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策略策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推動成立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創業中心監事及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創業中心主席。隨後,彼參與成立天津開發區泰達生物材料與醫學工程研究所,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該研究所的法定代表。王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有機化工專

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資格。在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參與有關導管技術產業化生產,並於一九九八年被評為「十大傑出青年」。在一九九九年,王先生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領導成立企業博士後研究工作站。

郝志輝先生,49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至一九九五年;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主管生產及技術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年九月期間曾在創業中心工作並任醫藥產業部部長一職。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郝先生就學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相繼在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在本公司擔任總裁職務。郝先生亦獲委任為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及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

謝克華先生,54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阿爾發」)董事兼總經理。謝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中藥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在天津中藥集團旗下中藥製藥廠擔任總工程師,並為杭州娃哈哈集團科研開發中心的主任。在一九九二年,獲頒「新品狀元」及「新品開發帶頭人」的殊榮,並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被評為高級工程師。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阿爾發首批董事之一,並為阿爾發的首任經理。謝先生擁有本公司9,000,000股(約0.95%)內資股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51歲,自二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經理。彼過往曾出任天津新港紡織廠的監事及總工程師。馮先生現為阿爾發董事及創業中心總工程師。

謝光北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獲美國紐約州特洛伊市倫斯勒理工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中國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投資金融顧問及天津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謝先生過往曾任中國市政華北設計院計劃經營處工程師、天津東方國際工程諮詢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危敬權先生,32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曾在廣州宏仁集團塑膠廠擔任技術科副科長一職,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於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廣東福利龍」)分別出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生產部經理、質檢部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廣東福利龍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危先生現亦為《廣東肥業》雜誌編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系。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獲委任為天津中環實業開發公司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LG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關先生效力於天津天地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多類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審計工作,以及參與資產估值。彼亦參與天津一家當時正在申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民營企業的審計工作。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關先生效力於天津起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

吳琛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天津工學院化學工程系,曾參與榮獲一九八二年度優秀科技成果二等獎之N.P.複合化肥項目。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吳先生就複合肥料生產線改造及系列產品開發分別獲天津市

南郊區人民政府及國家星火獎評審委員會頒授二等獎及三等獎。此外,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天津市工程技術化工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並獲天津市人事局頒授證書。

曹凱先生,54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農學院,獲得本科學歷,高級肥料配方師、中國農業技術推廣協會理事及中國肥料業專家年會專家,二零零五年四月被評為農業推廣研究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被山東省技術開發服務中心聘為山東星火科技服務中心副主任。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科技信息報社科技「110」服務團測土施肥專家。二零零九年三月,榮獲中國肥料業創新人物獎。

監事

趙挺穎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業中心,出任其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分別出任財務主管、投資主管、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楊春燕女士,34歲,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二零零八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本集團工會主席一職。

獨立監事

高賢彪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土壤農化系。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研究員之技術職位。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山東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起出任天津市土壤肥料研究所(現稱為天津市農業資源和環境研究所) 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高先生曾獲頒發多個 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趙魁英先生,41歲,經濟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財務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專長於財務管理及分析。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及於二零零零年後分別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中信銀行各分行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任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一家支行的行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 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候選董事及監事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建議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i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郝志輝先生之現有年薪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則為人民幣30,000元。

各監事及獨立監事之現有年薪為人民幣20,000元。

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彼等之服務年期內,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獨立監事之建議年度袍金將維持不變。

候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等的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等因素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選舉候選董事及監事後,在切實可行之合理情況下,盡快妥為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體新獲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iii) 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各候選董事及監事將於有關其委任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之新委任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全體董事及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相關決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就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而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謝克 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王校法先生;以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